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50015529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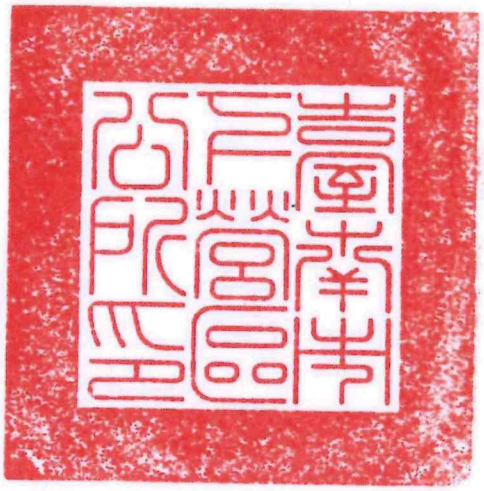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「認定本區茅港尾段1727(部分)、1794(部分)、1842(部分)、1844(部分)、2276(部分)等5筆土地為現有巷道」公開徵求意見一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

三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查民國94年航照圖，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形，且供公眾通行之初尚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及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逾20年，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115年9月30日至115年10月29日止共計30天。

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線

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宗翰

擬公告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1727(部分)、1794(部分)、1842(部分)、1844(部分)、2276(部分)共5筆地號
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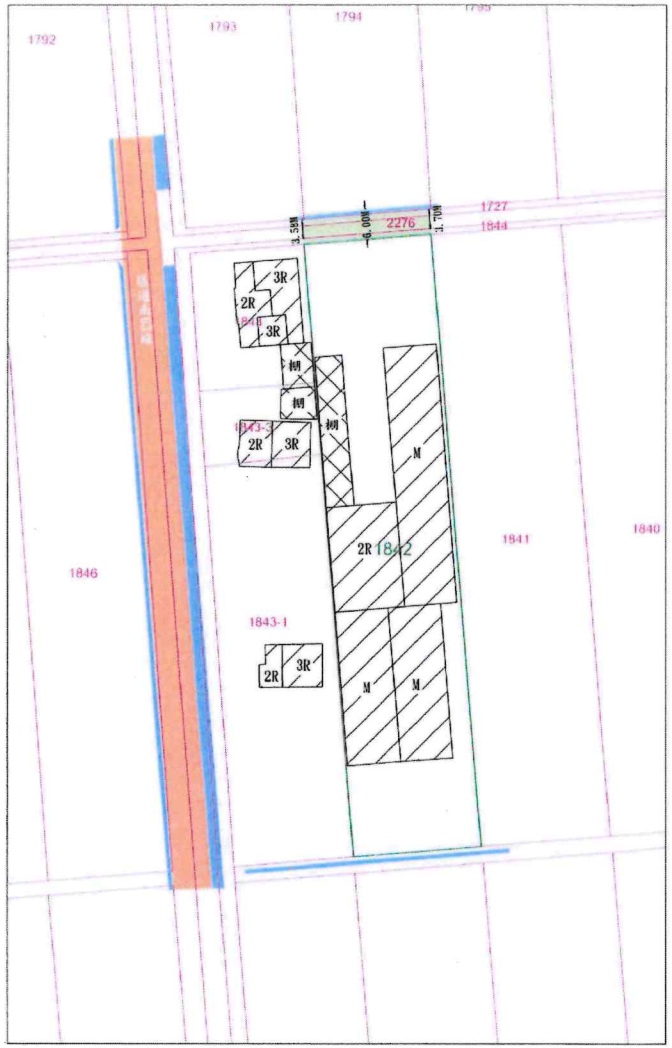

現況圖
Scale:1/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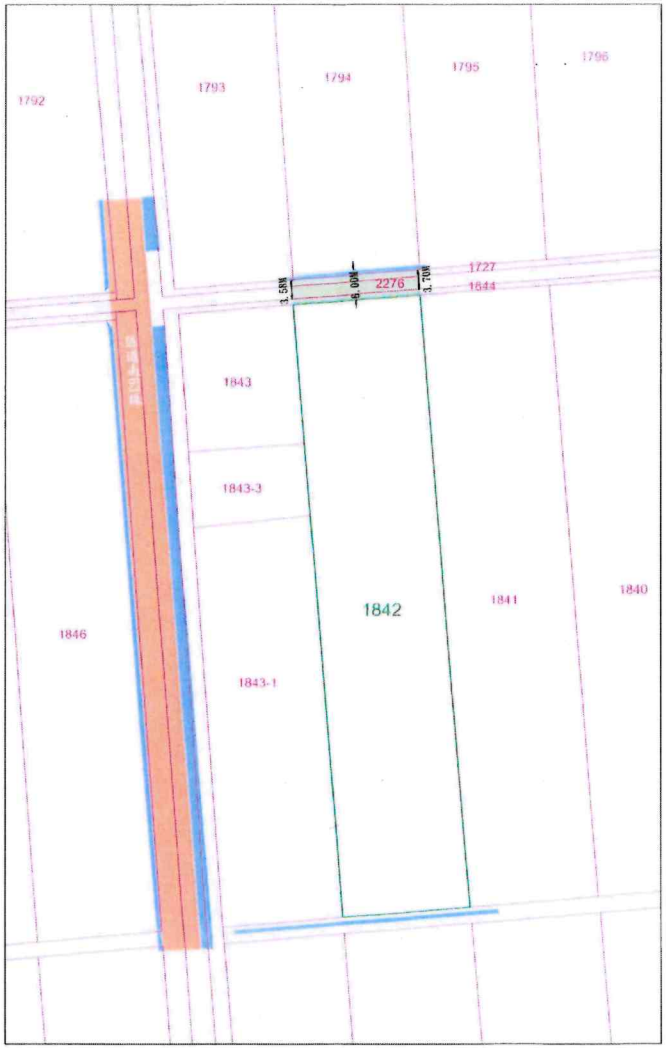

地籍套繪圖
Scale:1/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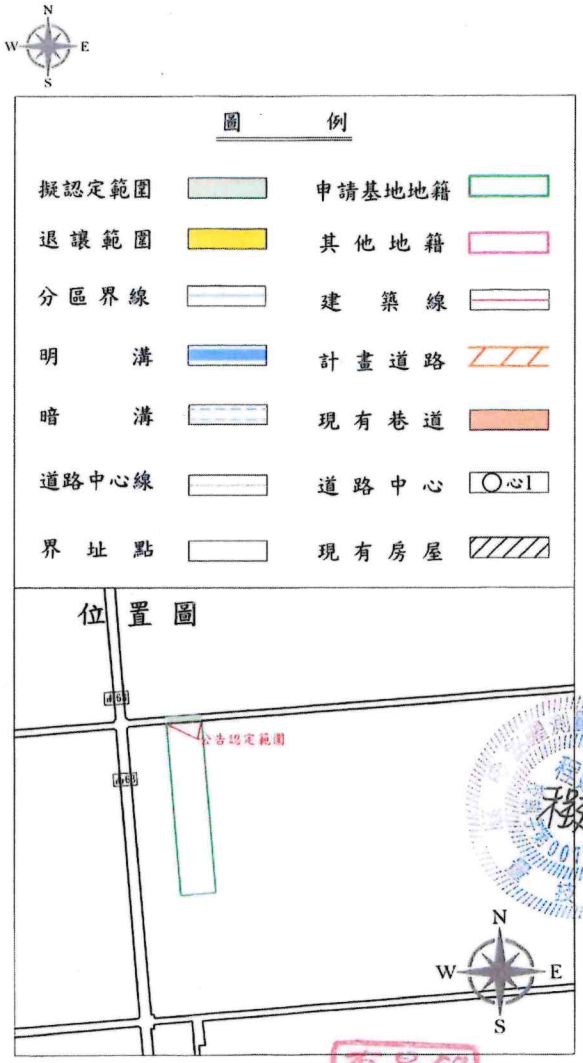

測量單位：銘曜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
台南市下營區公所現有巷道認定公告申請案件現況照片

申請地號：台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1727(部分)、1794(部分)、1842(部分)、1844(部分)、2276(部分)

共5筆地號

台南市下營區公所現有巷道認定公告申請案件現況照片

申請地號：台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1727(部分)、1794(部分)、1842(部分)、1844(部分)、2276(部分)共5筆地號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4V005-088
攝影日期	94.6.20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	